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庆春”）申请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杭州雷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娜科技”）和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鸣贸易”）分别按其持有广宇久熙的股权比例 49%和 20.4%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联鸣贸易系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联鸣贸易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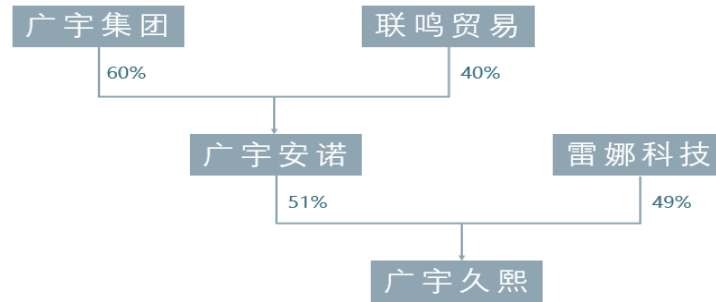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 108 号

(3) 法定代表人：肖艳彦

(4) 注册资本：500 万元

(5)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7)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宇久熙资产总额 1,853.78 万元，负债总额 1,327.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6.3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77.30 万元，净利润 26.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2)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3) 担保期限：暂定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 (4) 反担保相关事项：雷娜科技按其持有广宇久熙 49%的股权比例、联鸣贸易按其通过广宇安诺间接持有广宇久熙 20.4%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广宇久熙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开展进出口业务，此次向中行庆春申请贷款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对广宇久熙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其他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系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申请1,000万元借款，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作为股东，为广宇久熙提供担保系履行股东义务，同时也符合银行的增信条件；公司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亦对本事项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42,85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股东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4.5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4,663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合计 195,66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6.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